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57

修正案号: 39-8251

一. 标题: 检查客舱滑动门/应急抛投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:

- 1、2014年7月14日前制造的且安装了根据空客直升机(mod) AL25612改装或(mod)0723047改装的客舱滑动门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和AS 332 L1直升机;
- 2、2014年7月14日制造的且安装有客舱滑动门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L2和EC 225 LP 直升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263, 2014年12月5日颁发;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AS332-53.01.86, 2014 年 8 月 18 日颁发;
- 3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EC225-53A048, 2014 年 8 月 18 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称,在一次客舱侧滑动门抛投装置的例行检查中,发生门应急抛投测试失败。对受影响的门随后的调查发现,该门抛投系统受到明显的腐蚀损伤。检测到的腐蚀很可能是由于没有排走的水积聚造成的。显然,过多的塑料橡胶化合物阻碍门抛投装置的排水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将会造成门抛投装置的卡阻,在紧急

情况下,可能阻碍受影响的门的抛投,妨碍人员安全撤离。

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AS332-53.01.86和 (ASB) EC225-53A048,以提供检查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左右两侧客舱侧滑动门进行一次性检查,以证明在门应急抛投系统区域没有腐蚀,并根据发现的情况,完成纠正措施。

自2014年12月12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 按照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内,根据直升机自新出厂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,检查左右两侧客舱侧滑动门的门应急抛投系统受影响区域,以发现腐蚀。

 在2014年12月12日,直升机自新
 完成时限

 出厂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
 2014年12月12日起3个月内

 少于12个月
 自制造日期后的15个月内

表1 完成时限

- 2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期间,发现任何腐蚀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机型适用性,按照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第四.2.1段和第四.2.2段的工作:
 - 2.1 测量腐蚀的深度,以及
 - 2.2 对受影响门完成抛投测试。
- 3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 2. 1段要求的工作中,发现测量的腐蚀深度少于0. 5mm,下次飞行前,根据本指令第四. 2. 2段要求的抛投测试的结果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 01. 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表2规定的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表2 纠正措施

| ,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抛投测试结果 | 纠正措施 |
| | 失败 | 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 |
| | 通过 | 修复门抛投系统 |

4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 2. 1段要求的工作中,发现测量的腐蚀深度等于或超过0. 5mm,下次飞行前,根据本指令第四. 2. 2段要求的抛投测

试结果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表2规定的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- 5、按本指令第四. 4段要求,修复抛投系统后的2个月内,然后以不超过2个月的间隔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 01. 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,完成受影响门的抛投测试。
- 6、按本指令第四.5段要求,当抛投测试时测试失败,下次飞行前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,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。
- 7、除非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6段要求的工作,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后的6个月内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AS332-53.01.86或ASB EC225-53A048的要求,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。
- 8、按本指令第四.6段或第四.7段要求,更换门抛投系统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5段重复抛投测试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